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18號

原告 富都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曾銘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淑玲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。

二、被告林淑玲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洪雅琪